

燃燒溫度都可以達到850°C以上，已可處理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之過期藥品。

三、請協助持續宣導正確用藥觀念，並教育民眾於就醫後所攜回的藥物，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物之浪費。關於家庭廢舊藥品之處理方式，現階段仍建議一般無危害性之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隨一般垃圾焚燒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藥品藥物管理局  
投對之章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